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聯席公司秘書的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的變更**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美珍女士(「鄭女士」)因個人退休計劃，已請辭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佩彥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鄭女士，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為全球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許星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期限為由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豁免期間內許女士將獲得鄭女士的協助（「先前豁免」）等條件。有關先前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先前豁免將於鄭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即時撤銷，屆時鄭女士將不再提供協助予許女士。

儘管許女士現時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許女士在處理本公司企業事宜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深入了解並且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期限為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餘下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餘下期間，許女士將獲得黃女士的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餘下期間屆滿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餘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許女士於黃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新豁免僅應用於是次委任，且倘黃女士不再提供協助予許女士，新豁免將即時撤銷。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並且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戚俊傑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